

原告 金宜交通有限公司

被告 戴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5日自備計程車一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公司營業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，雙方有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今被告未能依約參加110年8月14日年度檢驗，且行蹤不明，顯然被告已違反雙方簽訂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，原告依法於110年11月2日以新北市三重郵局第000230號存證信函限期參與年度驗車，否則將依約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街○○○000000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
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